

关于上私立幼儿园的有关申请书的附件材料

（1）需要保育的理由

作为需要保育的理由，与利用保育园的条件同等。接受第2号认定、第3号认定的每位家长都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另外，每项需要保育的理由，分别设有规定的认定有效期限。

保育认定理由	有效认定期限
就业（一个月的工作时间在48小时以上）	就职期间（最长至孩子就学）
怀孕・生孩子	包括预产期的月份前后的两个月，共5个月
正在找工作（包括准备创业）	3个月
保护人（家长）生病・残疾、住院	治疗期间（最长至孩子就学）
同居亲属（申请入园儿童除外）的护理・看护	需要看护期间（最长至孩子就学）
就学（包括职业训练）	在学期间（最长至孩子就学）
火灾等灾害后的修复	各种情况所需期间
担心有虐待或家庭暴力	需要保育期间
取得育儿休假时已在利用幼儿园	需要保育期间
其他、被认为家长无法进行保育的情况	需要保育期间

（2）被认定为需要保育所需要的材料（第2号・第3号认定者）

保护人（家长）的理由		所需材料
就业 （一个月的工作时间在48小时以上）	已经在工作的人	就职证明书 ※父母双方都要。板桥区主页上登载有所需材料格式。 个体经营者需要提供作为证据的营业许可证、开业申报书等。
	拿到就职内定的人	就职证明书 ※父母双方都要。
	正在休育儿假的人	就职证明书 （要有记载产前・产后的产假期以及育儿休業期）
生产（生孩子）	预定生产的人	母子健康手册的复印件（封面和显示有预产期的那一页）
伤病	病人	诊断书等（可以证明病名・病状以及无法照料孩子的实情的材料）
残疾	身心有残疾的人	身体残疾者手册・爱的手册・精神障碍者保健福祉手册等的复印件
护理・看护	卧床不起的人	诊断书或者是需要护理2级（仅限家庭护理）的介护保险被保险者证的复印件
	重度身心残疾人	以下证书的任何一种的复印件：重度身心残疾人津贴领取证、身体残疾人手册1・2级、精神障碍者保健福祉手册1・2・3级、爱的手册1・2・3度
	定期去医院等・住院病人的护理人	发票・去医院看病的证明材料・住院计划书等的任何一种的复印件
学生	在校生	学生证（如果学生证未发行，在学证明书即可）的复印件
正在找工作	正在找工作的人	求职活动申报书 ※板桥区主页登载有格式。
其他		必要な書類
父亲或母亲是外国籍		在留资格卡的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3）单亲家庭所需要的材料

①	需要生活保护的人	生活保护领取者证明书
②	无配偶者并且目前是孩子的抚养者的人	户籍誊本、儿童抚养津贴证书或享受单亲家庭等的医疗费补助制度的医疗证的复印件 如果是离婚 1 年以内的人，出示写有离婚日的材料（户籍誊本、离婚申报书的复印件）、如果还在进行离婚调停，出示调停日期通知书的复印件
③	身体残疾人手册的领取者	身体残疾人手册的复印件
④	疗育手册的领取者	疗育手册的复印件
⑤	精神障碍者保健福祉手册的领取者	精神障碍者保健福祉手册的复印件
⑥	特别儿童抚养津贴颁发对象的儿童的保护者	特别儿童抚养津贴证书的复印件
⑦	领取国民年金残疾基础年金的人	年金证书的复印件
⑧	接受了需要介护认定的被保险人	介护保险证的复印件
⑨	其他经板桥区长认可的人	请个别前来咨询。

（4）其他、根据家庭情况所需要的材料

①	家庭成员中存在没有办板桥区的住民票的（单身赴任等）	区市町村民税课税（非课税）证明书（令和 6 年度的・令和 7 年度的）
②	令和 6 年 1 月 1 日这一时点，住址在外国的人	由工作单位发行的记载有令和 5 年全年（令和 5 年 1 月 1 日至 1 2 月 3 1 日）国内外总收入的所得证明书。
③	令和 7 年 1 月 1 日这一时点，住址在外国的人	由工作单位发行的记载有令和 5 年全年（令和 6 年 1 月 1 日至 1 2 月 3 1 日）国内外总收入的所得证明书。

<其他（注意事项）>

申请内容若发生变更，请迅速与学务课幼儿园系联系。

根据变更内容我们会告诉您需要哪些相关的材料等。（需要申报的事例：就业状况发生变更（退職・转行・出勤天数有变更等）、家庭成员发生变更（结婚或离婚等）、银行账户发生更改）

关于育儿园的信息是公开的，在板桥区的主页就能看到。

首页 > 生活信息 > 入园・入学 > 幼儿园

《咨询窗口》板桥区教育委员会事務局学务课 幼儿园系

〒173-8501 板桥区二丁目6番1号 区役所6楼 ⑭号窗口 电话：03-3579-2613

